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在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倘發生下文所述的任何事件，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之市價可能會因而大幅下跌。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的政府開支的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收益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參與中國政府項目可能較私營部門項目更能引起公眾關注，任何對公共工程項目的負面消息將可能對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業務收入的主要部分為與公共工程有關的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32.4%、44.3%及47.5%，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42.3%及45.7%。本集團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政府於公共工程項目的投資。

中國公共工程建築行業的未來增長主要依賴有持續公共工程項目上馬。然而，該等項目之性質、範圍及動工時間將受各種因素的相互作用，包括中國政府於公共工程的開支和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由於中國公共工程項目的大部分資金來自政府預算，項目的實施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政府有關開支的公共政策。因此，公共政策或政府預算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政府於公共工程的開支過往一直受中國經濟增長趨勢所影響。中國公共工程開支的大幅削減可導致現有公共工程項目的數量及／或價值的減少，因而降低市場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需求。倘由於政府政策的變動而導致公共工程的政府開支減少，將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收入的未來增長以及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公共工程項目能引起更多公眾關注。該等宣傳效應可能是負面或並非負面的，但無法保證該等宣傳效應(不論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屬負面)將不會被渲染。如萬一本集團項目引起了負面宣傳效應，將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工商樓宇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的投資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收入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收入主要部分來自為工商樓宇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工程項目，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48.2%、39.9%及38.0%，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43.0%及39.2%。本集團業務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國營及私營部門於工商樓宇項目的投資水平。倘出現經濟衰退而不利影響工商物業領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盈利能力及收入的未來增長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本集團客戶的信貸風險影響。客戶拖欠款項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客戶未能或延遲發放質保金亦將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

就幕牆工程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而言，客戶一般會就工程已完工部分向本集團支付進度付款。客戶通常指示認可人士監察工程進度，並就已完成的工程進度發出確認，然後根據已完成工程進度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在收取客戶付款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按合約要求悉數收取付款。倘本集團未能收取客戶付款，或本集團並未悉數或及時地獲支付進度款項，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亦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拖欠款的風險。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彼等準時向本集團付款的能力。

一般而言，客戶將扣留合約價值的3%至5%作為質保金，此等質保金將於保修期後發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客戶分別保留約人民幣7,700,000元、人民幣23,900,000元、人民幣47,200,000元及人民幣39,800,000元的質保金。無法保證客戶將準時向本集團支付質保金。任何客戶未能向本集團支付質保金，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投標價可能未能反映所涉及的實際建設成本。本集團的業務易受材料價格波動及分包成本的影響。

本集團的合約價乃根據本集團於遞交項目標書或本集團向潛在客戶提交初步方案時的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釐定。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協議後，本集團隨後將採購必需的材料及委任分包商（如有需要）。遞交標書或初步方案與採購材料及委任分包商之間存在時差。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訂立任何原材料對沖合同。因此，本集團初步估計項目成本中材料成本、分包商成本以及其他項目成本的任何波動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或不足以應付營運中的初期項目開支及向債權人支付款項的需要

於本集團大部分項目施工前將產生初期開支。一旦項目展開施工及隨著項目推進，本集團客戶將支付進度付款。本集團一般同時承建不同項目，若干項目的現金流出將可以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補償。倘多個不同項目同時施工，而本集團的現金流不足以應付該等資金需要，將產生大量的期初開支，這樣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與向本集團客戶收取款項相比，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結算時間較短。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及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中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率」及「應付貿易款項周轉率」兩段內。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支付應付款項方面並無經歷任何困難。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困難。倘本集團若干客戶未能迅速向本集團支付款項，則本集團於支付應付款項方面可能面臨困難，並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材料價格上漲或材料供應短缺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所用的主要材料包括玻璃、鋁製品及鋁板、花崗石、鋼材及密封膠。該等材料的供應及價格受市場波動所影響。本集團現時自多名供應商採購材料。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按商業上可行的價格獲取該等材料的充足供應以應付業務的持續需要。任何材料供應短缺及該等材料的市價上漲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自威海中玻採購絕大部分薄膜光伏板。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98.9%的光伏板由威海中玻供應。倘威海中玻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供應充足的薄膜光伏板，則本集團將需採購替代的材料，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延遲或使薄膜光伏板的採購成本上升，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承受固有工程風險

本集團於承建任何項目時面臨若干風險，包括成本超支。於各項目工程施工前，會按項目規模及範圍制訂預算。該預算反映本集團於承建項目過程中將產生的估計成本。然而，當實際成本超出預算時，本集團可能面臨成本超支。成本超支可由不同因素所導致，包括低估所涉及的成本、項目施工期延長，以及延遲交付材料或工地受意料之外的建設約束等不可預見的情況。該等成本超支，視乎嚴重程度，可能導致溢利率減少或虧損。

此外，倘本集團僱員或分包商在項目中出錯，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賠償本集團客戶所遭受損失的責任。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項目要求度身訂造的幕牆元件，本集團僱員或分包商所犯任何錯誤將對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因為需要耗用新材料及額外勞工糾正該等錯誤。該等額外成本，連同損害賠償付款(倘本集團未能於合約時間表內完成項目)將對本集團有關項目的溢利率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倘本集團未能符合合約的完工時間要求，則本集團可能承擔須作出損害賠償的責任

於完成項目中可能不時出現不可預測的延誤。例如，主要設備停工期間延長或本集團供應商延遲交付材料，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出現重大中斷並延誤項目的完成。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須受完成時間要求所規限。倘本集團未能滿足合約所規定的完工時間要求，則本集團或須承擔作出損害賠償的責任。這樣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訴訟或糾紛的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幕牆工程及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的管理。不同人士(包括客戶及分包商)可能就延遲交付工程、未遵守合約規格、工程質量、勞工賠償或人身傷害等事項向本集團提出申索。

項目施工中的任何缺陷或錯誤可引致客戶對本集團的負面反應，並可能導致帶來負面宣傳效應。為糾正該等問題將產生額外開支，儘管本集團有權對分包商提出申索。倘該等缺陷或錯誤導致任何個人遭受人身傷害或死亡，本集團亦可能被提出申索。作為分包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分包商須投購團體個人傷害保險，保險範圍包括工地工人的醫療費及殯殮費。倘出現任何人身傷害，本集團的分包商將為投保工

風 險 因 素

人向保險公司提出索償。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涵蓋第三方責任的保險，未來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重大申索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出現任何糾紛或對本集團提出任何申索，則視乎該等糾紛及申索的解決情況，質保金可能會被扣起或削減。倘客戶扣起質保金，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的任何法律、行政、訴訟或仲裁程序。

無法保證未來不會被提出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的申索。

未能重續或延遲獲取許可證、營業執照、批文、證書及合資格證將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事先自不同政府機構獲取若干許可證、營業執照、證書及資質證，方可於中國開展本集團的業務。然而，該等許可證、營業執照及證書須由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定期進行審閱及重續。此外，倘現有合規準則出現任何其後修訂、增補或新訂限制，可能會對本集團帶來額外負擔，因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或延遲獲取許可證、營業執照、批文及證書，以及未能保持資質證，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會因未獲授予或重續該等許可證、營業執照、證書及資質證而不能開展業務，或延遲獲取該等證明可增加成本或延誤本集團項目的進度。

本集團或未能持續取得新項目

本集團業務主要為按項目計兼有不能重覆開展的特點，因此本集團須持續不斷地取得新客戶及項目，或以現有客戶成功取得新項目。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客戶或新項目，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流失或未能挽留主要管理人員將對本集團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持續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挽留擁有行業所需專業知識而經驗豐富的合資格管理人員及僱員的能力。尤其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即劉紅維、孫金禮及謝文）的服務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制訂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擴展起着重要作用。

風險因素

用，預期將在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及增長中繼續扮演重要角色。彼等擁有本集團從事的行業所需的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已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固關係。因此，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大量流失而又未能及時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未能招聘及挽留合資格人員亦將影響本集團經營及業務。

未能保持本集團聲譽及品牌名稱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多年來所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名稱在促使本集團吸引客戶及取得項目中起著重要作用。推廣及提升本集團聲譽及品牌名稱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優質及準時的服務的能力。倘本集團客戶不再認為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具有高質量，則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未必能够控制本集團增長

本集團擬透過進一步開發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以及於中國和海外設立新辦事處，提升本集團的現有營運水平。

執行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可能對本集團資源帶來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在不產生重大成本、延誤、經營困難(如經營整合、協調銷售及推廣力度和挽留管理人員)或財務困難的情況下以有利可圖的方式管理額外的設施。本集團未能成功控制本集團的發展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依賴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貸以提升其日後產能。倘本集團未能獲得充足資金以執行本集團的持續增長策略，則本集團同時投標及實行數個具規模項目(即每個合同價值為人民幣60,000,000元或以上的項目)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從而限制本集團的項目經驗及業務擴展增長。

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計劃將取得商業上的成功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取決於市場接納的總體水平以及本集團傳統幕牆、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其他太陽能產品的使用。無法保證該等未來計劃將取得商業上的成功。本集團將需要增加本集團的推廣活動以發展市場知名度及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該等活動將需要額外開支。在收入沒有相應增加的情況下，該等費用的增加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或未能在中國以外的市場成功經營

本集團正開發中國以外的商機。本集團亦正繼續物色可協助本集團獲取中國以外的項目的業務夥伴。該等業務開發存在固有風險，如經濟及社會環境的差異、與當地市場經營者的競爭、貨幣匯率的波動、投標慣例及法律和規管規定。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於該等新市場上成功經營，為此而產生及分配的財務資源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緊貼市場技術變化以保持競爭力

為緊貼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本集團投入大量財務資源及人力通過內部或與獨立第三方合作開發新技術及新產品。然而，無法保證已開發的新產品或技術能滿足客戶的要求及市場所需，或該等已開發產品或技術得以開發或及時投入市場。倘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未能取得成果或本集團未能開發符合客戶需要的新產品及技術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已開發新產品及技術，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倘與本集團合營夥伴出現分歧或任何一方未能或拒絕履行合營企業協議的責任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作為本集團收購及投資策略的一部分，於及當未來出現合適的商機時，本集團可能與第三方訂立進一步的合資企業安排。無法保證本集團能夠一直與其合營夥伴維持友好關係。本集團現有及未來合營企業安排涉及多項風險，包括：

- 與合營夥伴就各方履行相關合營企業協議的責任的糾紛；
- 合營夥伴遇上財務困難，影響其履行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或其他合約中的責任；
- 合營夥伴所採納的政策或目標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之間的衝突；及
- 合營夥伴的經濟或業務利益與本集團並不一致。

風 險 因 素

任何該等事件及其他因素的發生可能導致該等合營夥伴與本集團之間出現糾紛，並影響本集團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經營。因此，本集團或未能就該等合營企業獲取預期的利益。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趨勢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53,700,000元、人民幣415,000,000元、人民幣604,7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8%。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3,200,000元、人民幣70,100,000元及人民幣111,900,000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3.1%。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261,1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374,600,000元，上升43.5%。同期本集團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76,100,000元，上升約58.5%。

然而，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的該等趨勢僅為本集團過往表現的分析，並非任何正面暗示或可能未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而未來的財務表現將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取得新項目及／或客戶以及盡量降低成本的能力。

「概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財務資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溢利預測」所披露的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預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無法保證本集團可維持以往取得的增長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500,000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流出)淨額」一節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分析。上述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倘本集團經營活動未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滿足其目前及未來的需要，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發展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本集團需通過債務或其他融資形式籌集額外資金用於其經營及／或再融資其債務，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將大

風 險 因 素

幅增加，這將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倘本集團無法償還其貸款及借貸，有關債權人可能會採取措施強制執行權利，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經營出現重大中斷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受多項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及或有事件所規限，可能會導致出現重大中斷及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工業意外、火災、水災、雪災、旱災、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設備故障或其他經營問題、罷工或其他勞工問題以及基礎設施(例如道路、港口或管道)的中斷。

本集團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的安裝乃於本集團客戶物業所在地點實地進行。本集團已經或目前正於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西藏及新疆除外)承建項目。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大慶受地震影響，但對本集團當時正於大慶承建的項目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完成安裝工程前，於本集團客戶物業所在地出現任何地震、水災、旱災、電力中斷及類似事件，可導致本集團的營運受阻並對本集團的工程造成嚴重損害。

本集團經營需要大量穩定的電力供應。隨著本集團擴展產能及裝配能力，本集團對電力的需求將進一步上升。上文所列的任何事件及電力中斷或配給可擾亂或限制該等公用服務的供應。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任何該等中斷可擾亂、限制或延誤生產，阻礙本集團履行客戶定單、增加成本或使本集團需作出計劃以外的資本開支，可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知識產權受侵犯及盜用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本集團知識產權的有效保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六項專利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已於中國獲批出另外三項專利權，且本集團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另外六項專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已註冊一項商標及兩個域名。該等保障可能不足以防止第三方盜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特別是由於中國於保障知識產權及執法方面未如其他國家般有明確規定及實效，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易遭受第三方侵權。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立法機制仍在演變中。儘管本集團已申請專利權保障，無法保證本集團不會被本集團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人士未獲授權而侵犯本集團的專利權。倘法律未能對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提供保障，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承受第三方就侵權或盜用行為提起申索的風險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在沒有侵犯第三方的現有知識產權情況下開發新技術及產品。儘管於開發任何新產品前本集團會對相關專利權及專利權申請進行評估，但可能不足以保障本集團並無侵犯第三方的現有知識產權。雖然本集團並不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任何待解決或威脅本集團的法律行動，但本集團可能於日後遭受第三方提起訴訟，就專利權侵權或侵犯知識產權作出申索。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或程序可以花費龐大而且十分耗時，並將佔用本集團大量人力及財力。就該等法律程序作出的不利裁決或決定可能導致本集團須對第三方承擔責任，使本集團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專利費，或可能禁止本集團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或使用本集團的技術。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因該等不利判決及決定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環境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經營的行業受若干環保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涉及未遵守相關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須繳納巨額罰款或牽涉入法律行動。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遵守中國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或本集團分包商將能持續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任何違反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使本集團遭受相關機構的起訴，而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可能不時修改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反映最新的環保要求，而遵守有關規定將使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及負擔，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對本集團的業務操守及財務表現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預期公眾申報責任將於上市後對本集團的管理、經營或財務資源帶來壓力。本集團已實施多項措施改善內部監控。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通過制訂本集團未來經營計劃、參考多年來的外部業務環境、實施措施及制訂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適宜的解決方案這幾方面去執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分析及就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提供預警以及控制和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的各個方面。本集團已採納內部審核及

風 險 因 素

財務程序指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舉行會議以就經營作出報告、實施政策及商討未來業務計劃、總體市場趨勢及客戶需要。倘本集團未能於未來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聘請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協助管理層評估本集團對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並就有關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程序提出改進建議。管理層已根據建議即時採取措施執行額外及／或新增內部監控，以於上市日期前彌補我們的內部監控的缺陷與弱點，以為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好準備。

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未來不會發現內部監控系統的類似或其他缺陷或弱點。此外，環境或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變動會使我們承受風險，從而令現行內部監控出現不足。倘本集團未能於未來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受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彼等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5.8%。控股股東透過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就對本公司及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項投票，彼等將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或影響，包括管理及政策以及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批准重大公司交易、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確定股息支付的時間及金額及選舉董事)。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公眾股東的利益不同，甚至可能存在衝突。控股股東可能會採取有利於控股股東而非本公司或公眾股東的行動(包括對本公司行使作為控股股東的影響力)。控股股東亦擁有就要求多數票表決的任何批准的反對權。此舉可能延誤、阻止或防止控制權的變動、打消以高於市價的溢價收購股份，或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依賴其附屬公司派發的股息提供資金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業務。本公司並無經營現金流量向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償還債務。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其附屬公司支付

風 險 因 素

的股息。倘本集團附屬公司由於彼等所產生的債務或虧損而未能向本集團支付股息，則本集團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股息須以按中國會計原則(其有別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純利派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實體須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派發。未來，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亦可能訂立銀行信貸或其他可能載有限制該等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支付股息的限制性契諾的其他協議，這會對本集團資金來源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向股東派發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本集團的標誌於香港註冊為商標仍未獲批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提出申請，將其於本招股章程封面所示的標誌註冊為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商標註冊仍未獲商標註冊處批准，但本集團亦未收到任何第三方阻止註冊該商標的任何通知。然而，無法保證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使用的標誌將不會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違反香港法律。未來向本集團作出或威脅作出的有關本公司使用該標誌的任何責任索償，均會導致高昂訴訟費用及對本集團的行政及財務資源帶來壓力。

本集團可能受到近期全球經濟發展及信貸收縮之不利影響

近期全球經濟發展及信貸收縮已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全球經濟惡化，經濟行情持續低迷，對住宅及工商類物業的投資可能減少，本集團部分現有項目已告延期或暫停進行，這些因素均可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收入增長。此外，銀行一直在緊縮信貸，從而可能加重本集團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或銀行甚至可能減少或終止現時提供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通額度。若經濟持續下滑且經濟行情持續低迷，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受中國建築行業週期性的影響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建築行業且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物業開發商及主承包商。本集團幕牆的設計、裝配及安裝的服務需求主要受中國建築行業及中國總體經濟的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因此承受中國建築行業及中國經濟週期性波動的風險，中國建築行業及中國經濟滑坡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中國相關機構所採取任何減緩中國經濟增長的措施可能對本集團所在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光伏建築一體化市場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

在中國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的使用及應用仍處於初步發展階段。這市場可能需要經過多年才能達到一定成熟程度。

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的經營期相對較短

本集團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的經營歷史相對較短。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初起在中國經營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本集團至今已完成五個光伏建築一體化項目。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5.3%，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7.3%。太陽能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1.0%，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收入總額0.8%。本集團於開展光伏建築一體化及太陽能產品業務時面臨風險。與傳統幕牆業務相比，該等風險包括業務環境及競爭對手的差異。鑑於本集團所面臨的上述風險，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成功經營光伏建築一體化業務。

新技術的開發或新材料的發現可能對本集團產品需求造成不利影響

倘出現可與本集團的設計或產品競爭的任何新技術的任何發展或任何新材料的發現，本集團產品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受激烈競爭影響

本集團面對中國現有幕牆公司以及市場新進入者的競爭。於提供本集團服務的正常過程中，本集團通過投標取得項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本集團取得有利可圖的合約的能力。倘競爭加劇而本集團未能有效地與現有及未來競爭對手展開競

風 險 因 素

爭，則本集團可能不得不降低投標價以取得新項目，從而削減本集團的溢利率，或本集團可能未能投得項目，導致本集團的市場份額被侵蝕。這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分包商執行項目及於執行項目過程中實施相關安全和環保措施

本集團在有需要時會聘用分包商承建更勞工密集的幕牆系統安裝，並外包本集團若干裝配工序(包括材料供應，如需要)予分包商。本集團進行年檢以評估分包商的工藝、進度監測以及安全和環境控制的表現。此外，為確保分包商遵守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項目經理或工地工程師每日會巡視工地。

不一定可隨時物色到合資格的分包商。倘本集團未能聘用合資格分包商，本集團在完成項目上可能遇上困難。倘由於任何原因本集團向分包商支付的價格高於本集團定價合約的初步估計金額，本集團可能因而蒙受損失。倘任何分包商交付的工程未達標準，則本集團項目的質量及本集團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亦將承受訴訟及損害賠償申索的風險。倘分包商未能履行合約條款，則本集團可能需要以較高價格及在受到延誤的情況下聘用另一分包商，此舉對本集團的溢利率造成影響。

倘本集團分包商違反任何規則、法規或法律或彼等的行為或疏忽造成財物損害或人身傷害，則本集團可能面臨相關機構的檢控並就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害被提起申索的風險。儘管本集團安全主任已定期巡視工地以確保分包商遵守規則，本集團不能確保本集團分包商將不會違反任何規則、法規或法律或本集團分包商將不會造成任何財物損害或人身傷害。倘本集團分包商於執行本集團項目中出現任何違規事項，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受中國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的不利變動所影響

一九七八年以前，中國一直主要奉行中央計劃經濟特色是生產性資產由國家擁有。然而，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經濟體制改革。該等改革促進中國於過往三十年的經濟增長。然而，不少改革並無先例可援或屬實驗性質，預期將不時進行修改及修訂。其他經濟、社會及政治因素(尤其包括中國最近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亦可能導致改革措施進一步調整。此修改及再調整過程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缺乏足夠的基礎設施及健全的金融體系以配合其快速增長的經濟。該等狀況可能限制本集團在中國的增長潛力。例如，中國曾經歷多次由於經濟過熱而導致嚴重通貨膨脹壓力的階段，中國政府不時需要推行對抗通貨膨脹措施。該等措施(可能包括信貸緊縮政策及利率調整)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在中國的需求。

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經營僅在中國進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接近全部的收入來自本集團在中國市場的經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人民幣11,800,000元的收入來自海外市場。因此，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變更及中國政府的政策改變，或法律、法規或其註釋或實施的變動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推行新法律或更改現有法律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受中國法制所管轄。中國法制以中國憲法為基礎並由成文法律、法規、規則和指令構成。倘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行為或疏忽而發生違反任何上述各項的情況，則彼等將承受訂明的懲罰。

中國政府的法制仍在發展當中，以應付投資者的需要和鼓勵外國投資。因此，現有法律及法規能否及如何應用於若干事件或情況仍存在若干不確定因素。部分法律法規及其詮釋、實施及執行仍在實驗階段，故有可能出現改變。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的先例仍相當有限，而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並非具約束力的先例。由此，排解糾紛的成果相較其他較為成熟的司法系統而言相對缺乏統一性以及可預測性，中國法律亦較難迅速落實或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

中國政府的規則和法規的變動將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目前，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涉及取得有關當局的執照及許可證。因此，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須遵循中國政府的規則和法規。該等政府的規則和法規的任何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難以或未能獲得所需許可證、執照和證書將導致本集團無法在中國繼續經營業務。因此，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除中國建築業資質制度外，還有中國監管當局對外國建築公司的市場准入所施加的其他限制，例如進口關稅以及中國政府機構採用在投標公共工程建設的準則。對外國建築公司施加的該等限制為中國建築公司提供了有效的短期保護。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監管當局不會不時地修改或刪除該等限制以及頒佈新的法規和行政規則。該等法規和行政規則的變動可能向外國建築公司開放中國建築業。這會增加本集團面臨的競爭，並且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外匯管制及人民幣匯率未來出現變動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或向本集團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受中國貨幣兌換的規則和法規所規限。在中國，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規管。目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證」。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獲得該等登記證（須每年申請延續）後，便可開設外幣賬戶，包括「往來賬戶」及「資本賬戶」。目前，在「往來賬戶」範圍內進行的兌換（例如匯出外幣以派發股息等）毋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然而，在「資本賬戶」內兌換貨幣（例如直接投資、貸款、證券等資本項目）仍須取得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有關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的適用法律為中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法規」），該法規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修訂。

根據該法規：

- (a) 人民幣獲允許兌換為外幣作經營項目用途，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及溢利，而外商投資企業於出示授權分派溢利或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及符合其他要求後，可自中國的外幣銀行賬戶匯出外幣；及
- (b) 為資本項目（例如資本歸流、償還貸款及證券投資）而把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受到管制。

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資併購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該通知訂明（其中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當地分支機構／辦事處須嚴格監督和管制境內居民通過境外企業併購境內

風 險 因 素

企業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驗資諮詢證、轉股收匯外資外匯登記、股東貸款登記、溢利匯出、溢利再投資、股權轉讓等情況。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個人境外投資登記及外資併購外匯登記有關問題的通告》，進一步規定境內居民個人將境內資產、股權注入境外企業並直接或間接持有境外企業股份、股票的，即使境內被併購企業(或為併購而設立的企業)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前發生的最近一期關聯外資併購交易已於該日期之前辦妥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境內居民個人應按照附件格式到被併購企業所在地外匯局補辦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該通知進一步規定未經向外匯局登記，境內居民個人不得辦理境外投資及其他資本項目外匯業務，並且當地外匯局不會對外資企業的外匯進行登記。以虛假、誤導性陳述等手段騙取外資外匯登記的外商投資企業，一經發現，追究其自登記之日起所匯出溢利和其他資本項目款項的逃匯責任。境內居民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的境外企業如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合併、分立、對外股權投資、涉及境內資產的對外擔保等重大事項(「重大事項」)，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境外企業最大股權的境內居民個人，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境外投資登記地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未完整辦理重大事項的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登記變更或備案，將對本集團在境外支付溢利及清算、轉股、減資等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按照逃匯行為予以處分。

本集團不能就中國監管當局不會對人民幣的兌換施加進一步的限制提供任何保證。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一個重大比例，並且該等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對貨幣兌換的任何進一步限制都可能局限本集團匯回溢利以向本集團的股東分派股息或為本集團於中國境外的其他業務活動提供資金的能力。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率機制進行改革，自此人民幣與美元脫鈎，改為與一籃子貨幣掛鈎。人民幣經重新估值後，兌美元和港元匯率升值約14%。人民幣與美元脫鈎或會導致人民幣幣值波動或出現更大波幅。人民幣進一步升值可能使本公司的成本上升或經營收入下降。此外，本集團可能會將全球發售所得資金尚未動用的部分存入中國境外的銀行賬戶，暫不匯回中國境內和兌換為人民幣資產。若人民幣對美元及港元匯率持續攀升，則將會使本公司產生匯兌損失。相反，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對本公司以外幣計值的應付股息(如有)造成不利影響，並增加以外幣計價的進口設備和設施的成本。

風 險 因 素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居於中國的董事送達司法文書及執行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可能會有困難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本公司執行董事全部在中國居住。幾乎所有本集團的資產位於中國。

中國尚未與英國、美國、日本及其他多個國家簽訂關於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投資者未必可以於中國向本集團或董事送達司法文書，或向本集團或該等董事執行由中國以外地區法院作出的裁決。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民事及商業案件判決的安排》，據此，持有香港法院作出有關民商事案件行為下應償付的判決數額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於中國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同樣地，持有中國法院作出有關民事及商業案件行為下應償付的判決數額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於香港強制執行有關判決。互惠安排生效後當事方簽訂一項指定法院選擇的協定，該協定指定爭端的唯一司法管轄區。因此，倘若當事方尚未簽訂指定法院選擇的協議，當事方不可能在中國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在中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送達司法文書及強制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此外，本公司股東亦不可針對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自行採取行動，必須依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定。另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收回守則》不具法律效力，僅為在香港進行收購及合併交易與購回股份制定視為可接納的商業操守標準。

有關外國實體收購境內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對本集團未來的擴展計劃造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非外商投資公司，必須遵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該等規定訂明辦理中國境內外商投資項目的核准手續。由於該等規定的生效期相對為短，有關彼等的詮釋或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無法保證能够獲得有關批准及有關收購境內公司的一切必要手續將得以完成。倘若不能按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完成收購，則本集團的業務及未來計劃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的政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遵循外商投資政策及法律。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目錄》，本集團的業務並不屬於禁止或限制類。無法保證外商投

風 險 因 素

資政策變動後本集團將歸入該等禁止或限制類，或本集團會在本集團的經營和業務方面承受更加嚴格的限制，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通過有關環境保護的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本集團不能確保本集團能夠遵守所有該等環境要求

本集團須遵守與行業有關環境保護的若干法律及法規。倘本集團存在任何嚴重的違反或不遵守該等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則中國政府會酌情關閉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中國政府亦可能不時地修訂該等法律及法規，或可能頒佈更加嚴格的法律及法規，為遵守該等新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成本。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中國稅務優惠待遇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有權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全數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獲減稅50%。

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經營公司乃為外商投資企業並且合資格享有此項稅務優惠。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全數豁免繳付稅項，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地及外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將統一為25%。然而，現時享有有關稅務機關授予稅務優惠待遇之企業將享有過渡期。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日期後五年內，現時享有低於25%之稅率之企業可繼續享有該較低稅率。現時於固定年期內享有豁免或減免標準稅率之企業可於固定年期屆滿前繼續享有該待遇。現有稅務優惠待遇屆滿時，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更高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不利影響。

新頒佈中國稅法將影響股東所收股息的稅項豁免及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率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透過一間香港公司持有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海外法人，從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所獲得之股息，現時不受中國法律的所得稅規限。然而，本集團不能確保該等股息將仍會繼續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

風 險 因 素

稅。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新法例，倘本公司被視為在中國沒有辦公室或處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則10%的預扣稅款將適用於向本公司支付的任何股息，除非本集團按稅務條款，有權減少或取消此稅(包括稅務條約)。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訂定的稅務條約，在中國的外資企業向其香港股東所繳付的股息，如香港公司在中國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的股權，須繳付不超過5%的預扣稅款。

此外，新法律規定，倘在中國以外設立的企業在中國設有「事實上之管理組織」，或會列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因此，或須繳付相當於其全球入息的25%的企業所得稅。目前，本公司絕大多數管理人員位於中國。倘若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生效日期後，本集團絕大多數管理人員仍留在中國，則會列為中國稅務的居民企業，因而須繳付相當於全球入息(包括所收取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的25%的企業所得稅率，不過，直接從另一個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則不計在內。由於上述的更改，本集團過去的經營業績對日後的經營業績不再具指標性。

本集團可能受傳染病爆發及其他疫症影響

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對消費氣氛及中國經濟整體均造成不利影響。亞洲(包括中國)近年亦一直有感染H5N1禽流感的報告病例。無法保證爆發H5N1禽流感或其他傳染病不會令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或該等本集團的供應商、客戶及分包商的業務出現嚴重中斷，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故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初步價格範圍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磋商後釐定，發售價可能大幅偏離股份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上市。無法保證在全球發售後於聯交所上市可為股份營造一個活躍和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由於本公司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等多項因素或任何其他變化，均可能影響股份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因此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波動。

風 險 因 素

未來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預期可能會進行此等發行或銷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本公司的股份或與本公司的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的未來大量銷售或預期將被大量沽售，也可能對本集團在將來以本集團認為合適的時間、合適的價格集資的能力帶來不利影響。此外，如本集團在未來發售中增發證券，亦可能會攤薄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為期最多為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的禁售保證。有關該禁售期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本集團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本公司股價可能波動，因而導致根據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本公司股份市價可能由於以下因素(其中若干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而產生較大波動：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以及本集團產品銷售所在不同地區的相關行業整體前景；
- 整體經濟及股票市場狀況轉變；
- 本集團經營業績有變；
- 技術創新；
- 證券分析員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估計及建議有變；
- 本集團實際財務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預期不同；
- 本集團競爭對手或本集團取得或失去重大合約、收購、策略合作夥伴、合營或資本承擔之公告；
- 主要人員的增減；及
- 本集團涉及訴訟。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取自官方來源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未能假定或確定其可靠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取自官方來源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多個政府官方刊物，一般被視為可靠。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該等刊物的質素及可靠性。雖然董事及保薦人已合理地審慎行事，以確保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地摘自其各自的

風 險 因 素

官方資料來源，惟此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並未經本集團獨立核實。本公司、全球協調人、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並不就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任何其他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刊物可能與其他資料不一致及可能不完整或已過時。由於搜集方式可能有瑕疵或不具效率或已刊發資料及市場慣例的差誤及其他問題，故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能以各期間與期間進行比較，或者未能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故不能過分依賴有關數字。此外，本集團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乃依據在其他情況下具相同的基準或準確度予以列示或編撰。

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而百慕達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低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故投資者在執行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公司細則、百慕達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百慕達法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未必享有與根據香港或此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定的相同權利。百慕達就保障少數股東的法律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4(e)段。

閣下於本公司的權益未來可能被攤薄

未來本公司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作業務擴展(不論是否與現有經營或新收購事項有關)。倘發行本公司新股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但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籌集額外資金，則(i)本公司現有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會下降，而權益因而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具有的權益、優先權或特權可能會超越現有股東的股份。

負面宣傳效應可能對本集團股價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股東之負面宣傳效應，例如有關合營或收購計劃失敗或破產訴訟案敗訴等，不論是否屬實，均會對本公司的市場形象或股價表現造成不利影響。